证券代码: 000610 证券简称: 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: 2024-36 号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- 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本公 司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。
 - 4. 召集人: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共 463 人, 代表股份 70,271,6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,6821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65,289,42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5776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61人,代表股份4,982,2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04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共362人,代表股份7,369,53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1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387,277 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00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1 人,代表股份 4,982,2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45%。

8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69,704,4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28%; 反对45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2%; 弃权116,6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6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6,802,27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26%; 反对45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144%; 弃权116,6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30%。 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文山律师 杨芃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 见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